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鉴于公司本期未实现盈利且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乐股份	股票代码	0023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佩	马少滨	
办公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里东片 168 号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里东片 168 号
传真	0663-2348055	0663-2348055	
电话	0663-2348056	0663-2348056	
电子信箱	lipei@goldlok.net	1421334889@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玩具业务，以“创意无限，欢乐童年”为核心理念，集休闲娱乐与益智教育等功能为一体，助力少年儿童快乐成长。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GOLDLOK”品牌和涵盖研发、设计、模具制造、生产、销售的完整产业体系，主要产品包括潮玩盲盒摆件、潮玩 IP 周边产品、毛绒玩具、电动火车玩具、互动对战玩具、收银机玩具、过家家玩具、迷你玩具、环保磁性学习写字板、礼赠品及塑料制品等，品类覆盖电子电动玩具、塑胶玩具、毛绒玩具、益智玩具、智能互动玩具、知名 IP 形象授权玩具、礼品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703,684,371.72	730,235,534.92	-3.64%	749,438,26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3,019,978.52	457,688,621.71	-9.76%	513,831,368.40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322,243,615.62	315,260,385.45	2.22%	266,401,83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32,762.99	-57,297,788.26	24.55%	-61,978,46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572,476.05	-56,605,489.23	-10.54%	-63,362,62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7,353.25	-6,186,942.72	-89.23%	6,864,50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6	-0.0605	24.63%	-0.06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6	-0.0605	24.63%	-0.06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3%	-11.80%	1.87%	-11.3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2,518,643.48	78,830,505.02	94,536,395.40	96,358,07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46,533.91	-13,105,072.66	16,279,190.51	-31,560,34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334,205.02	-14,926,914.02	-1,290,005.69	-31,021,351.32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0,886.80	-6,877,992.64	12,264,322.82	-8,892,796.6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1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0%	132,608,000	0	不适用	0	
杨广城	境外自然人	6.15%	58,222,668	43,667,751	质押	36,000,000	
王翔宇	境内自然人	5.54%	52,475,840	0	冻结	24,952,700	
陈柱	境内自然人	5.46%	51,701,101	0	冻结	24,952,700	
苏明	境内自然人	4.50%	42,607,700	0	不适用	0	
邹英姿	境内自然人	2.99%	28,308,504	0	不适用	0	
方素婵	境内自然人	2.39%	22,675,400	0	不适用	0	
方三明	境内自然人	1.92%	18,143,570	0	不适用	0	
李斐	境内自然人	1.74%	16,454,600	0	不适用	0	
王文明	境内自然人	1.72%	16,270,10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华统集团与香港兴昌、杨广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备注说明：2025 年 11 月 30 日，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黎曼云图科创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华统集团将其持有的 94,7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转让给黎曼云图、华统集团将其持有的 37,88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黎曼云图行使。2025 年 11 月 30 日，杨广城、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与北京黎曼云图科创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杨广城、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 58,222,6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5%）和 15,087,9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黎曼云图行使。2025 年 11 月 30 日，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与杨广城、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将与杨广城、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和表决权委托。华统集团将其持有的 94,7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转让给黎曼云图已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过户登记完成。）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十大股东中邹英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1,580,404 股，存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方素婵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2,675,400 股，存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方三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787,400 股，存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王文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999,500 股，存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李斐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5,434,200 股，存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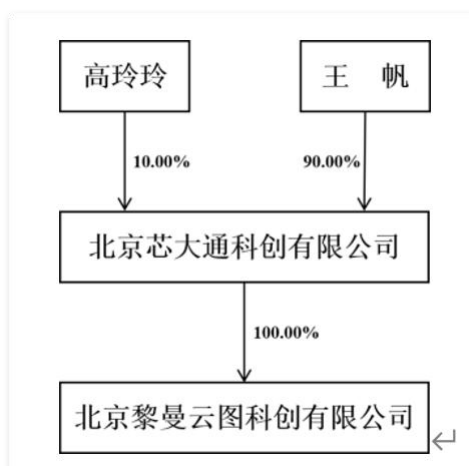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由于本公司未收到业绩补偿义务人的相关款项，业绩补偿义务人未能如期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正式立案，并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0）粤 52 民初 291 号。

本次案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正式开庭审理，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次案件（2020）粤 52 民初 291 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求，判决结果具体请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由于相关被告方不服一审判决，向广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公司已收到广东省高院二审判决书，二审判决继续支持公司业绩补偿诉求，判决结果具体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终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由于部分被告不服法院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具体请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再审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目前由于本案件尚处于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审查阶段，最终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帆

2026 年 4 月 29 日